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銘錦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98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43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乃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銘錦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李銘錦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勤務時，竟對員警施以強暴之方式，妨害公務之執行，蔑視國家公權力及執法人員之人身安全，對公權力執行產生危害非輕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業已與員警劉于齊就傷害部分成立調解，並衡酌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有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於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員警劉于齊就傷害部分成立調解，獲得其原諒，故信被告歷此偵審過程之教訓後，當已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彥志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林靖淳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
16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8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9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刑：

21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2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3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24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